合同编号：LHSYYLSB-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上海睿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漯河市妇幼保健院)眼科超广角眼底相机及生物测量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8，经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驰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确定位于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公司名称为：上海睿翎实业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设备清单与总价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超广角眼底相机和生物测量仪各一台以及服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玖仟圆整，即¥1679000.00，该合同的总金额是医疗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设备单价与合同总金额均不变。

二、合同组成与技术要求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相应的检测报告。

三、技术服务与付款办法

设备到达医院安装调试、培训完成，正常使用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无误后6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70%，即¥1175300.00（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叁佰圆整），正常使用六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20%，即¥335800.00（大写：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圆整）。质保期壹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10%，即¥167900.00（大写：壹拾陆万柒仟玖佰圆整）。

四、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设备的交货

乙方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或按甲方要求；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设备的安装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设备的验收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

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合同清单所列整机设备原厂保修，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 3 年（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除外)。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甲方操作人员或者技术人员擅自改装设备；

3、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内，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该合同设备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相关的材料和信息。

5、乙方永久无偿开放提供的合同设备的信息数据接口，并免费提供该合同设备的信息接口文档和相关软件，并承担与我院信息系统对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七、违约、处罚与索赔

1、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6、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

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设备一旦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若因乙方未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金额无法计算的，双方同意按贰万元进行计算。

八、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九、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

电话：

日期：2025年3月4日

乙方：上海睿翎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电话：

日期：2025年3月4日

合同编号：LHSYYLSB-

附表一：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清单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套）	总价（元/套）
超广角眼底相机（眼用照相机）	500	美国卡尔蔡司医疗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台	1	1089000	1089000
生物测量仪（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IOLMaster 700	德国卡尔蔡司医疗技术（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590000	590000
合　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玖仟圆整　　小写：¥1679000.00 元					

销售公司（盖章）：

制表人：